

也谈秦可卿之死

劉 一 之

これまで一般に秦可卿は賈珍との不倫が発覚し、それを恥じて自殺したと考えられてきた。また、最近の劉心武の論文は、秦可卿は廢皇太子の娘であり、彼女の父母が彼女を自殺に追いやったとの説を述べている。本論文では、秦可卿の自殺について改めて考察した結果、秦可卿は賈薈と愛し合っていたが、彼との未来に希望がなく絶望して自殺したとの結論を得た。

关于秦可卿之死，现存的《红楼梦》里是这么描写的：先写她病重，找了好多大夫都医不好，后来，冯紫英推荐了一位医理极深的先生来，看了，开了药，只是含含糊糊地说：“这病尚有三分治得。”“吃了这药也要看医缘了。依小弟看来，今年一冬是不相干的，总是过了春分，就可望痊愈了。”（庚辰本《红楼梦》153页。以下引书如不注明，均出自庚辰本）

但是，秦可卿死于第三年冬天，这可以从书中的描述看出来：

第10回写秦可卿生病，张友士来看病。

第11回写张友士看病的第二天，王熙凤去看秦可卿，并说“如今才九月半”（159页）。

第12回写这年冬天，凤姐毒设相思局，贾瑞生病，“腊尽春回”，贾瑞死亡。回来写“谁知这年冬底，林如海的书信寄来，却为身染重疾，写书特来接林黛玉回去。”（173页）

第13回王熙凤正在宁国府办理秦可卿的丧事。跟贾琏去苏州的昭儿回来禀报：“林姑老爷是九月初三日巳时没的，二爷带了林姑娘同送林姑老爷灵到苏州，大约赶年底就回来。”（193页）因此，对于秦可卿的死，合家“无不纳罕，都有些疑心。”（175页）

在预示着金陵十二钗命运的《金陵十二钗正册》中，关于秦可卿的画是“画着高楼大厦，有一美人悬梁自缢。”诗是：

情天情海幻情深，情既相逢必主淫。

漫言不肖皆荣出，造衅开端实在宁。

《红楼梦》曲中关于秦可卿的是《好事终》：

画梁春尽落香尘。擅风情，秉月貌，便是败家的根本。箕裘颓堕皆从敬，家事消亡首罪宁。宿孽总因情。

从这些诗、画、曲看，秦可卿显然是悬梁自尽的，那她自杀的原因是什么？曹雪芹为什么不直接写出来呢？我们再看一下现存的《红楼梦》中有关秦可卿死后的描写：

贾珍哭的泪人一般。（甲戌侧批：可笑，如丧考妣，此作者刺心笔也。）正和贾代儒等说道：“合家大小，远近亲友，谁不知我这媳妇比儿子还强十倍，如今伸腿去了，可见这长房内绝灭无人了。”说着又哭起来。众人忙劝：“人已辞世，哭也无益，且商议如何料理要紧。”贾珍拍手道：“如何料理，不过尽我所有罢了！”（甲戌本卷十三4页）

贾珍见父亲不管，亦发恣意奢华。看板时，几幅杉木板皆不中用。可巧薛蟠来吊问，因见贾珍寻好板，便说道：“我们木店里有一副板，叫作什么樨木，出在潢海铁网山上，作了棺材，万年不坏。这还是当年先父带来，原系义忠亲王老千岁要的，因他坏了事，就不曾拿去。现在还封在店内，也没有人出价敢买，你若要，就抬来使罢。”贾珍听说，喜之不尽，即命人抬来。……贾政因劝道

五、如果瑞珠是为贾珍望风，那就有功于贾珍，何至于畏而自杀？

刘心武先生也看出了这一点，所以认为秦可卿之死另有隐情。据他的看法，秦可卿的原型是废太子的女儿，因为她的亲生父亲死了，家里让人带话给她让她自杀，他的根据是：

一、秦可卿是她的父亲秦业从养生堂里抱来的，秦业又只是一个小官。贾蓉是宁国府长孙，娶妻要门当户对，因此贾家不可能为长孙娶一个小官吏的女儿，更不可能娶野种。

二、贾母认为秦可卿“乃重孙媳中第一个得意之人”。而贾母认为得意的第一要素应该是血统，家庭背景好。而且，荣宁两府重孙辈只有贾蓉一个人结了婚，贾母就等于有了一个预言，将来贾兰等人的媳妇一定赶不上秦可卿。

三、秦可卿出身微贱，却不自卑。探春，贾环只是姨娘养的，还自卑，秦可卿还不如他们，为什么不自卑？

四、根据秦可卿的卧室的描写：

向壁上看时，有唐伯虎画的《海棠春睡图》，两边有宋学士秦太虚写的一副对联，其联云：

嫩寒锁梦因春冷，芳气袭人是酒香。

案上设着武则天当日镜室中设的宝镜，一边摆着飞燕立着舞过的金盘，盘内盛着安禄山掷过伤了太真乳的木瓜，上面设着寿昌公主于含章殿下卧的榻，悬的是同昌公主制的联珠帐，……展开了西子浣过的纱衾，移了红娘抱过的鸳枕。（71—72页）

里面提到的武则天、赵飞燕、杨贵妃、寿昌公主（应是寿阳公主之误）、同昌公主都是皇家人，因此暗示秦可卿的真实血统。

五、秦可卿自尽是在天香楼。有两句诗：

桂子月中落，天香云外飘。

还有，秦可卿的判词里有：

擅风情，秉月貌

太阳可以比喻为皇帝的话，月亮就可以比喻为太子，以此暗示秦可卿和太子有关。

六、在第7回前，有一种古本有回前诗：

十二花容色最新，不知谁是惜花人？

相逢若问名何氏，家住江南本姓秦。

这首诗不是脂砚斋批语，是正文的一部分，而且说得很清楚，和官花形成一种相逢关系的“家住江南本姓秦。”

七、秦可卿托梦给凤姐，提出让世代香火不绝的方案，如果她是养生堂抱来的野婴，如果她只是从小在秦业家长大，她不可能有这样的社会经验。而且秦可卿还能预言祸福，只能解释她出身高于贾府。

八、秦可卿用的棺木是义忠王老千岁的，万岁之下只有一个千岁，也就是说，万岁死了以后，将升为万岁的那个人才叫千岁，所以，秦可卿的出身不言自明。

但这些理由都是靠不住的，下面我们一一分析。

一、刘说，贾蓉的婚姻应该门当户对，但是我们看贾府的媳妇，除了贾母出身史家，王夫人，凤姐出身王家，是四大家族的，其余的出身也并不怎么显赫。

贾珍是长门长子，又是族长。可是他的妻子尤氏出身显然还不如秦可卿。第64回说，尤家素日全亏贾珍周济（923—924页），尤二姐嫁了贾琏后，尤老娘，尤三姐也跟着搬过去住，指着贾琏养活。

贾赦的妻子邢夫人家中也不富有，第49回中说：“邢夫人兄嫂家中原艰难，这一上京，原仗的

是邢夫人与他们治房舍，帮盘缠。听如此说，岂不愿意。”（674页）邢岫烟住在大观园，也是从凤姐那儿领分例。而且每月还得省下一半，给她父母送出去，以至于不得不当绵衣过活。（810页）

贾珠的妻子李纨，父亲曾当过国子监祭酒，似乎家里也并不大富。李纨的寡姊带着两个女儿也住在李纨处，依附贾家。

那么，秦可卿的父亲是一个小官吏，又有什么不可能呢？贾家挑媳妇的标准是什么？第29回中贾母为宝玉挑媳妇时说：“不管他根基富贵，只要模样配的上就好。来告诉我，便是那家子穷，不过给他几两银子罢了。只是模样性格儿难得好的。”（408—409页）秦可卿正符合这个标准。第5回中说她“生的袅娜纤巧，行事又温柔和平”（70页），在贾宝玉的梦中，那个叫可卿的仙姑，“其鲜艳妩媚，有似乎宝钗，风流袅娜，则又如黛玉。”（89—90页）那么，贾家选择秦可卿作媳妇，是顺理成章的。

二、正因为秦可卿“生的袅娜纤巧，行事又温柔和平”，符合贾母的标准，所以贾母才会认为她是重孙媳中第一个得意之人。至于说到重孙辈中只有贾蓉一个人结婚也显然不对。第13回中写贾家草字辈的有贾蔷、贾高、贾菱、贾芸、贾芹、贾蓁、贾萍、贾蕙、贾蘅、贾芬、贾芳、贾兰、贾菌、贾芝。这里面肯定有人结婚了，所以才说秦可卿是重孙媳中第一得意之人。

三、探春、贾环只是在家里自卑，设想一下，探春嫁出去，当上了正头奶奶或是王妃，她还会自卑吗？其实就算贾珍是妾生的，袭了官，还不是照样耀武扬威？赖尚荣还是现任奴才的儿子呢，也没见他有多自卑。当然，自卑还是有，只是不那么明显而已。

四、关于秦可卿卧室的描写，其实正是她自卑心理的表现，请看关于王夫人起居室的描写：

正房炕上横设一张炕桌，桌上磊着书籍茶具，靠东壁面西设着半旧的青缎靠背引枕。王夫人却坐在西边下首，亦是半旧的青缎靠背坐褥，……按炕一溜三张椅子上，也搭着半旧的弹墨椅袱，黛玉便向椅上坐了。（46页）

一律都是“半旧”。脂砚斋甲戌侧批：“此处则一色旧的，可知前正室中亦非常之用度也。可笑近之小说中，不论何处，则曰商彝周鼎，绣幕珠帘，孔雀屏，芙蓉褥等字眼。”眉批：“近闻一俗笑语云：一庄农人进京回家，众人问曰：‘你进京去可见些个世面否？’庄人曰：‘连皇帝老爷都见了，’众罕然问曰：‘皇帝如何景况？’庄人曰：‘皇帝左手拿一金元宝，右手拿一银元宝，马上稍（捎）着一口袋人参，行动人参不离口，一时要解屎了，连擦屁股都用的是鹅黄缎子，所以京中掏茅厮的人都富贵无比。’试思凡稗官写富贵字眼者，悉皆庄农进京之一流也。盖此时彼实未身经目睹，所言皆在情理之外焉。”（甲戌本卷三10页）

再请看关于薛宝钗的描写：

在梨香院时：

只见吊着半旧的红绸软帘。宝玉掀帘一迈步进去，先就看见薛宝钗坐在炕上作针线，头上挽着漆黑油光的鬟儿，蜜合色棉袄，玫瑰紫二色金银鼠比肩褂，葱黄绫棉裙，一色半新不旧，看去不觉奢华。（122—123页）

在大观园时：

及进了房屋，雪洞一般，一色玩器全屋。案上只有一个土定瓶中供着数枝菊花，并两部书，茶奁茶杯而已。床上只吊着青纱帐幔，衾褥也十分朴素。（555页）

就连同是年轻媳妇的王熙凤的屋里也只是：

门外簪铜钩上悬着大红撒花软帘，两窗下是炕，炕上大红毡条，靠东边板壁立着一个锁子锦靠背与一个引枕，铺着金心绿闪缎大坐褥，旁边有雕漆痰盒。（101页）

这是出身于大富大贵的四大家族家的小姐的屋子。因为自小在富贵场中长大，锦衣纨绔，看惯

了古玩珠宝，所以反面对这些不太在乎，而秦可卿幼时的家境贫寒，嫁入豪门后，有了条件，便恣意奢华起来。我认为这正是曹雪芹的伟大之处，细腻地表现了秦可卿的贫女乍富的心理，什么东西都要求是最好的，而不管它实用不实用。

五、如果说月亮代表太子，凡有“月”字的，都和太子有关系。那么，《红楼梦》中和月亮有关的何止秦可卿一人。例如贾雨村的两首和月有关的诗，香菱的三首咏月的诗。黛玉的那句著名的“冷月葬花魂”，还有贾瑞照风月鉴，麝月名字就带着“月”字，夏金桂、宝蟾的名字也可以说跟月亮有关，总不能说他们都和太子有关系吧？

六、关于第7回回前的那首诗，不知道刘心武先生有什么证据说它是正文。按照甲戌本的体例，正文和第×回的“第”字齐平，评语则比“第”字低一字，而这首诗恰恰是低一字的。朱一玄先生校录的《红楼梦评》中也把它归到评语里。其实，仅就这首诗文字的浅薄，也能认定它不是曹雪芹所写。如果它是评语的话，就太好理解了，它仅仅是把这一回的内容作一个总结。这回的回目就是“送宫花网瑞叹英莲 谈肄业秦钟结宝玉”（甲戌本），主要说了两件事：

十二花容色最新，不知谁是惜花人？——送宫花。

相逢若问名何氏，家住江南本姓秦。——宝玉会秦钟。

七、一个人的社会经验从何而来？只有在社会中生活过才能有。生长在深宅大院的小姐是不会有。《红楼梦》57回中写史湘云，林黛玉不认识当票，也不知道当铺是怎么回事。她们能有什么社会经验？反而是小家小户的姑娘，因为要算计家里的用度，才会知道筹划。

八、“千岁”不是一个正式的称呼，只出现在演义小说，评书，戏剧中，通常指王爷、娘娘，并不是只限于太子。

通过我们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刘心武先生的结论实在太牵强附会，而且至今也没有在任何史料中找到废太子有个女儿被偷运出宫的记载，他的关于秦可卿的身世的说法，纯粹是虚构的。虚构，是小说写作的一种方法，但在学术研究领域是绝对不允许的。学术研究，必须要有证据证明你的观点，而不能是想当然。

既然第一种说法有漏洞，第二种说法不成立，那么，秦可卿到底是因为什么自杀呢？我们再重新检查一下《红楼梦》书中所透露的信息。

一、第7回中焦大骂：“爬灰的爬灰，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爬灰，自然是指秦可卿和贾珍，因为宁国府中只有这一对公公和儿媳。那养小叔子指谁呢？宁国府中的男主人，玉字辈只有贾珍，草字辈只有贾蓉。所以有人说养小叔子是指秦可卿和宝玉。例如，《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本上面还有一个自称左绵痴道人的在同治年间的批语，在“爬灰的爬灰”的旁边批：“珍哥儿”。在“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的旁边批“宝兄在内”，清陈其泰在他的《红楼梦回评》第10回的评语中说：“自焦大一骂，已不啻扞之市朝，而第五回宝玉之梦，亦岂能掩人耳目。”清末护花主人王希廉在《红楼梦回评》第6回的回后评中说：“秦氏房中，是宝玉初试云雨，与袭人偷试，却是重演。”刘心武先生也持这种看法。但宝玉是秦可卿的叔叔，不是小叔子。刘心武先生对此的解释是，秦可卿和贾珍是实质上的夫妻，在这个意义上说，宝玉是秦可卿的小叔子。但那怎么解释“爬灰”呢？“爬灰”不是公公和儿媳私通吗？不能在“爬灰”的时候，说他们是公公和儿媳，在“养小叔子”的时候，又说他们是实质上的夫妻。

而且，这些评家都忽略了一个事实，就是宝玉那时还太小。第二回，冷子兴演说荣国府时，说贾蓉今年十六岁，宝玉七八岁，（27—28页），那么，贾蓉应该比宝玉大八九岁。秦可卿死时，贾蓉二十岁，那么，在宝玉初会秦钟的时候，贾蓉应该是十八岁，而宝玉应该是九岁或者十岁。秦可卿的年龄应该和贾蓉差不多，就算小两岁，也十六岁了，而且已经为人妻，当上了少奶奶。算是成

熟女性了，很难想象她会喜欢一个小毛孩儿。即便这个孩子可爱，也只是把他当作小孩儿来看待，这从书中的描写可以看出来：

有一个嬷嬷说道：“那里有个叔叔往侄儿房里睡觉的理？”秦氏笑道：“嗳哟哟，不怕他恼。他能多大呢，就忌讳这些个！上月你没看见我那个兄弟来了，虽然与宝叔同年，两个人若站在一处，只怕那个还高些呢。”（71页）正因为大家都觉得宝玉是小孩儿，睡觉时，贾母还让人好生哄着，所以上至贾母、邢夫人、王夫人，下至尤氏，都没觉得宝玉在秦可卿的卧室睡觉有什么不妥。

而且，书中说秦可卿是个“极妥当的人”（70页），那么她怎么会去勾引宝玉，而引起贾母、王夫人的憎恶呢？

因此，从一般情理上说，秦可卿和宝玉有暧昧关系，是不太可能的，但是这并不是说宝玉就没有单恋秦可卿。作为一个情窦初开的小男孩儿，很可能暗恋上比自己大的女性，尤其是又温柔又美丽的少女，所以他才会在梦中和秦可卿相交，并且在得知秦可卿死讯的时候，“心中似戳了一刀”（176页），吐了血。

查医书，“女孩的性发育可早在8—10岁发生，男孩可早在10—11岁，在此之前出现性发育，应视为性早熟症”，所以，宝玉的第一次遗精发生在这个年龄，也是可能的。

还有人认为，“养小叔子”是说凤姐和贾蓉，如陈其泰在第7回的评语中说：“凤姐秦氏隐事，从不实写一句，而读者有焦大之言在胸中，自然遇事如画矣。”王希廉在第6回回后评中说：“贾蓉借玻璃炕屏，何必写眉眼身材，衣服冠带？作者自有深意。凤姐先假不允，贾蓉屈膝跪求始允借给，贾蓉出去，又唤转来，凤姐出神半日，笑说‘罢了，晚饭后你再来再说，这会子有人’等语，神情闪烁飘荡，慧眼人必当看破。”但贾蓉是凤姐的侄子，也不是小叔子。而且，凤姐怎么说，也不是宁国府的人，焦大跟的是宁国府的太爷，自然骂的是宁国府的子孙，不能骂到别人家去。

那么，宁府中有没有可以当小叔子的人呢？玉字辈的没有，草字辈的倒有一个，第9回中写：“原来这一个名唤贾蔷，亦系宁府中之正派玄孙。父母早亡，从小儿跟着贾珍过活，如今长了十六岁，比贾蓉生的还风流俊俏。他弟兄二人最相亲厚，常相共处，宁府人多口杂，那些不得志的奴仆们，专能造谣诽谤主人，因此不知又有什么小人诋谤谣诼之词，贾珍想亦风闻得些口声不大好，自己也要避些嫌疑，如今竟分与房舍，命贾蔷搬出宁府，自去立门户过活去了。”（140页）看，贾蔷十六岁，依前所述，贾蓉此时十八岁，贾蔷正是秦可卿的小叔子。“贾蔷外相既美，内性又聪明”（140页），年龄又和秦可卿相当，俊男美女，暗生情愫，也是可以理解的。

当然，我们不能无端猜测，我们的根据是，曹雪芹明明白白地写出：“那些不得志的奴仆们，谁不得志？焦大骂‘有了好差事就派别人，象这等黑更半夜送人的事，就派我。’显然不得志。”“又有什么小人诋谤谣诼之词。”诋：怒骂。诮：斥责。仆人中谁有资格可以斥责怒骂主人，只有焦大，因为他“从死人堆里把太爷背了出来，得了命；自己挨着饿，却偷了东西来给主子吃；两日没得水，得了半碗水给主子喝，自己喝马溺。”（118页）把这两段文字联系起来看，不是明明白白地说秦可卿和贾蔷有暧昧关系吗？

还有，曹雪芹在给书中人物起名字的时候，常常意有所指，那么，贾蔷是代表什么意思呢？太平闲人张新之在第9回贾蔷后，夹评“墙有茨，不可埽也。”《墙有茨》是《诗经》中的一首，全诗如下：

墙有茨，不可埽也。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丑也。

墙有茨，不可襄也。中冓之言，不可祥也。所可祥也，言之长也。

墙有茨，不可束也。中冓之言，不可读也。所可读也，言之辱也。

朱熹注为：“旧说以为宣公卒，惠公幼，其庶兄顽烝于宣姜，故诗人作此诗以刺之，言其闺中

之事皆丑恶而不可言。”解释为讽刺宣姜和庶子有染，不一定对，但这首诗的内容是讽刺闺中丑恶之事的，大概大家都同意。例如，吕祖谦《吕氏家塾读诗记》解释为：“谓中萼盖闺内隐奥之处，中萼之言，若曰闺门之言。”黄焯《毛诗郑笺平议》说：“传云内萼，犹言内室，中萼之言，即闺中暧昧之言。”（转引自《诗经全译》）

陈其泰在第12回回评中说：“凤姐点兵派将，不叫别人，独叫贾蓉、贾蔷。此何等丑事而令此二人做圈套。是作者深文刻笔。”似乎认为贾蔷和凤姐有暧昧关系，但除了惩治贾瑞外，再不见贾蔷和凤姐有什么关联。蹄子指使侄子干一件事，未必就有什么暧昧关系。此事虽丑，但只是贾瑞行为不端，凤姐并无不是，她自然不怕让侄子知道。

还有一点需要注意，秦可卿死后，买棺木，贾珍看了几副杉木板，都不中意，最后，薛蟠推荐了一副楠木的。实际上，楠是桅杆的意思，世上根本就不存在什么叫楠木的木头。曹雪芹是一个博学的人，他不会不知道做棺材的上等木料是什么，例如《金瓶梅》中提到的桃花洞。那么，他为什么要凭空杜撰出一个什么楠木呢？有可能是“楠”“墙”同音，暗示秦可卿之死和闺中丑事有关，即她和贾珍的关系，但更可能的是“楠”“蔷”“墙”同音，暗示秦可卿之死和跟贾蔷的暧昧关系有关。

还有一些蛛丝马迹可以说明我们的观点：

第53回“宁国府除夕祭宗祠”中，由“贾菖、贾菱展拜毡，守焚池”（745页），而且还提到了贾芹、贾芷（746页），唯独不见贾蔷的踪影，依照贾蔷以前在宁府中的地位，这是不应该的。

同是53回，“荣国府元宵开夜宴”，提到“男子只有贾芹、贾芸、贾菖、贾菱四个是在凤姐麾下办事的来了。”（751页）那贾蔷呢？他不是管理戏班子，也在凤姐麾下办事呢吗？

原来，在比较早的残抄本中，管理戏班子的并不是贾蔷，清晖先生在《郑振铎藏残抄本〈石头记〉简介》中介绍“管理梨香院，应是贾蔷，而此本出现‘贾义’之名。”“义”字比较怪，既不是玉字辈，也不是草字辈，我怀疑这里面有错，可能是“菱”字之误。理由有二：

1. 菱、菱字形比较像，如果写得草一些，很容易混淆。

2. “菱”与“伶”同音，而曹雪芹给书中人物起名字，经常和他们的职业有关，如花儿匠叫方椿（方是春天），买办叫钱华（花钱），而“伶”指戏曲演员。

为什么说郑本较早呢？据清晖介绍，郑本的文字较之其它抄本，记述文字比较简单，“述林黛玉‘刚走至梨香院墙下’（他本此句有异），从下面一句起，迄于回末结联，计：此本126字，庚辰本399字，戚序本396字，王评本366字，通行的人民文学本362字。”也就是说，只有郑本文字和其它抄本出入较大，如果郑本晚于其它抄本，那么，它的抄者为什么要擅自作主删掉一大段文字呢？又为什么擅自把贾蔷改成贾义呢？如果抄者改动，他所改动的地方必定是他认为不通的地方，不会把通的地方改成不通的。

基于以上理由，我认为曹雪芹是想暗示秦可卿的死和贾蔷有关，再重新梳理一下线索：

第5回秦可卿初次亮相，领宝玉去她的卧室睡觉。

第7回秦可卿给宝玉介绍秦钟。

在这两回书中的秦可卿是健康、快乐的。这时，她已经和贾珍、贾蔷有暧昧关系，而且这种关系连焦大都知道，可见是合府尽知，可是她依然是健康、快乐的。

第9回，学童打架，贾蔷要帮助秦可卿的弟弟秦钟，“他既和贾蓉最好，今见有人欺负秦钟，如何肯依？”（140页）“和贾蓉最好”，大有深意，也许原来写的是“和可卿好”吧。并轻轻带出贾蔷的身世，说明贾珍要避嫌疑，已经让贾蔷搬出去住了。

第10回，写秦可卿生病，病因是思虑太过，症状是月经不调，失眠，晕，不思饮食，精神倦怠。第12回写贾瑞的病，除了男女有别，秦可卿是月经不调，贾瑞是下流淫精外，其它都一样。而贾

瑞是什么病？相思病。这不是明明白白地说，秦可卿得的也是相思病吗？她相思谁？从第7回到第10回，只有一个变化，就是贾蔷搬出去了。

还有，第5回中说仙姑可卿“其鲜艳妩媚，有似乎宝钗，风流袅娜，则又如黛玉。”并说可卿的乳名叫兼美。兼宝钗、黛玉之美，是不是也暗指兼宝钗、黛玉的薄命呢？宝钗的薄命在于：丈夫心心念念地想着别人。黛玉的薄命在于：有情人不能成眷属。秦可卿呢？很可能贾蓉的心不在她身上。她对凤姐说：“婶娘的侄儿虽说年轻，却也是他敬我，我敬他，从来没有红过脸儿。”（158页）这不正和宝钗跟宝玉之间“举案齐眉”一样吗？正因为贾蓉的心不在她身上，才能容忍她和贾珍、贾蔷的关系，所以被命名为“蓉（容）”。而她和贾蔷两情相悦，“情天情海幻情深”，却不能成为眷属，只能偷情。“情既相逢必主淫”，所以她才会说：“任凭神仙也罢，治得病治不得命。”（159页）

说秦可卿的死和贾蔷有关，并不是说和贾珍无关，当然也和贾珍有关，而且关系极大。大家都注意到秦可卿死后贾珍的悲痛欲绝，所以才认为是因为和贾珍的好情败露，秦可卿才自杀。殊不知假如由于自己的过错，让心爱的人死于非命，才更让人悔痛交加，哀伤不已呢。

那么，贾珍在秦可卿的死亡事件中，扮演什么角色呢？根据以上列出的种种迹象，可以推测出，贾蔷搬出去后，仍然可以到宁府来，（157页）贾珍也许撞上了秦可卿和贾蔷在一起，而瑞珠正为他们望风，贾珍大怒，也许发了什么狠话，导致秦可卿自杀，贾蔷出走，瑞珠怕贾珍迁怒于己，也自杀身亡。

也许事实是这样的，但这么写，不是太俗套了吗？脂砚斋说：“石头记立誓一笔不写一家文字。”（甲戌本卷八4页）曹雪芹自己也批判：“历来野史，或诋谤君相，或贬人妻女，奸淫凶恶，不可胜数。”（5页）他自己怎么能这么写呢？虽然，脂砚斋说，第13回的回目原来叫“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但从现在的文字看，秦可卿是一个人见人爱的人，对上辈孝顺，和平辈和睦，对下辈慈爱，对仆从也是怜贫惜贱，慈老爱幼，对秦可卿没有半点儿指责，就连看过原来文字的脂砚斋，对秦可卿也没有任何贬损之意，反而叹道：“惜哉可卿！惜哉可卿！”（甲戌本卷十三6页）并说：“写可儿出身自养生堂，是囊中贬，后死封龙禁尉是贬中褒”（甲戌本卷八14页），“淫丧”是贬，为什么还要“贬中褒”呢？有什么可褒的呢？

再看一下金陵十二钗正册中的人物，悲剧几乎都跟爱情、婚姻有关：

薛宝钗：（在册中，薛宝钗、林黛玉共一诗一画，但在《红楼梦》曲中，薛第一，林第二。）丈夫心心念念地想着别人。

林黛玉：有情人不能成眷属。

元春：因嫁入帝王家，身不由己地卷入政治漩涡，祸及己身。

探春：被迫远嫁。

史湘云：不详，但显然跟婚姻有关。有人说是守活寡。

妙玉：不详。不过，从她的判词看，显然和情爱有关。

迎春：受丈夫虐待而死。

惜春：出家当了尼姑。

王熙凤：被丈夫休了。

巧姐：被卖到烟花巷，后遇救。

李纨：青春守寡，又年老失子。

以上十一钗的结局，只是现在众多看法中的一种，因为我们只是想探讨秦可卿的死因，就不再细究了，当然，在婚姻、爱情背后，有着深刻的政治原因，但曹雪芹声称《红楼梦》“毫不干涉时世”，“大旨谈情”（6页），所以我想，明写出来的悲剧都是和婚姻爱情有关的。除了十二正钗，前80回

中死于非命的女性也无不和情爱有关：晴雯、金钏、尤二姐、尤三姐、张金哥、鲍二家的。作者对这些不幸的女性充满了同情，剩下的意味就得慢慢去体会了。

脂砚斋还说：曹雪芹“秉刀斧之笔，具菩萨之心，亦甚难矣。如此写出，可见来历亦甚苦矣。又知作者是欲天下人共来哭此情字。”（甲戌本卷八 14 页）是什么情值得天下人共来哭呢？我们就根据书中的线索和脂砚斋的批语再重新设想一下问题的切入角度：

秦可卿虽嫁入豪门，却和丈夫形同路人，又被公公霸占，不幸之幸是遇上了倾心相爱的人。“情天情海幻情深，情既相逢必主淫。”但叔嫂恋是没有出路的，从此一病不起。虽然贾珍、凤姐多次相劝，但秦可卿实在不能忍受没有爱情的生活，最终舍弃了荣华富贵，舍弃了青春年华，决绝地选择了死亡，“宿孽总因情”。

这样的秦可卿才是一个值得赞叹的人，这样的死才值得天下人共为之哭，这样的写法才不是千篇一律。但是，这样的写法，毕竟叛逆离经，所以脂砚斋才劝曹雪芹删去。曹雪芹虽然删去明写的段落，但又不甘心把秦可卿写成病死，所以故意留下许多破绽，让读者从中去品味。

也许，到了书中的最后一回“情榜”，才会真相大白，明白秦可卿为什么是“情可情”了。在后几十回没找到之前，我们永远也不知道真相是什么。我们所能做的，就是尽量依据书中提供的线索，找出漏洞最少的解释，希望能够接近曹雪芹的原意。

参 考 资 料：

- 《红楼梦》（庚辰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
 《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本）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
 《红楼梦》（三家评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红楼梦评》清 脂砚斋等《红楼梦资料汇编》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红楼梦回评》清 陈其泰《红楼梦资料汇编》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诗集传》朱熹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
 《诗经全译》金启华译注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4 年
 《邵振铎藏残抄本〈石头记〉简介》清晖《我读红楼梦》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红楼梦〉六十四、六十七回真伪问题探源》魏谭《红楼梦研究集刊》第 8 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
 刘心武揭秘《红楼梦》东方出版社 引自新浪读书网
book.sina.com.cn/nzt/his/lxw/jnhtml/index.shtml
 《内科手册》上海第二医学院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1 年